

2
3 訴願人 謝○○
4

5 訴願人因不服本部矯正署臺東監獄送達電子公文事件，提起訴
6 願，本部決定如下：

7 主 文

8 訴願不受理。

9 理 由

10 一、按訴願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
11 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
12 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

13 「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
14 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
15 訴願者。」故人民要求行政機關以特定格式之函文回復，並未對
16 其發生權利義務變動之法律效果，自非行政處分，而為行政事實
17 行為。又公文程式條例所規範之對象為公部門機關與負責人員，
18 並未賦予人民有請求公部門機關作成一定格式公文之公法上請
19 求權。如人民因此提起訴願，應認非屬訴願救濟範圍，而為不受
20 理之決定（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112 年度訴字第 27 號判決意旨參
21 照）。

22 二、次按公文程式條例第 1 條規定：「稱公文者，謂處理公務之文書；
23 其程式，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之規定辦理。」第 2 條第
24 2 項規定：「前項各款之公文，必要時得以電報、電報交換、電
25 傳文件、傳真或其他電子文件行之。」依上開規定觀之，公文程
26 式條例所稱之機關公文，為機關處理公務之文書，不以機關間交

27 換公文為限，並包括機關致人民之公文（本部 95 年 4 月 10 日法
28 律字第 0940048233 號函釋意旨參照）。

29 三、復按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送達由行政機關
30 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第 1 項）。行政機關之文書依法規以
31 電報交換、電傳文件、傳真或其他電子文件行之者，視為自行送
32 達（第 2 項）。」第 89 條規定：「對於在監所人為送達者，應
33 囑託該監所長官為之。」是以，行政機關透過電子公文系統交換
34 方式，由該機關委請監獄列印成紙本交予服刑人員，屬行政程序
35 法第 89 條規定為向受刑人送達之方式，該送達之性質，並非對
36 於在監服刑人員所為之監獄處分或管理措施，而應屬事實行為
37 （最高行政法院 109 年度裁字第 1127 號裁定意旨參照）。此時該
38 受囑託之監所長官對於在監服刑之受刑人即立於送達人之地
39 位，由監所長官對於在監服刑之受刑人按行政程序法第 72 條第 1
40 項規定為送達，亦即行政程序法第 89 條規定係第 68 條第 1 項之
41 特別規定（本部 108 年 3 月 27 日法律字第 10803504730 號函釋
42 意旨參照）。

43 四、本件訴願人於 114 年 11 月 19 日及 12 月 15 日提出陳情，案經本
44 部矯正署（下稱矯正署）以 115 年 1 月 26 日法矯署安決字第
45 11401914300 號書函（下稱系爭書函）回復訴願人，並由收容訴
46 願人之本部矯正署臺東監獄（下稱臺東監獄）送達，訴願人不服
47 臺東監獄送達系爭書函，於 115 年 2 月 2 日提起訴願，其訴願理
48 由為「不服本函矯正鼠&東監知法犯法非法強用電子公文，依
49 CRPD 訴元。」（原文照引）。

50 五、臺東監獄為公部門機關，其依公文程式條例及行政程序法之相關
51 規定，將矯正署之系爭書函列印成紙本，再送達予訴願人，係依
52 法律規定之行為，自無違法，訴願人認臺東監獄非法使用電子公

53 文乙節，容有誤解。又臺東監獄送達系爭書函予訴願人係一事實
54 行為，依理由一及三之說明，訴願人不服者為一事實行為，非屬
55 訴願救濟範圍之事項，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於法不合，應不受
56 理。

57 六、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決定如
58 主文。

59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黃謀信
60 委員 張介欽
61 委員 汪南均
62 委員 張玉真
63 委員 周成瑜
64 委員 陳荔彤
65 委員 張麗真
66 委員 楊奕華
67 委員 沈淑妃

68
69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4 月 2 2 日

70
71 部 長 鄭 銘 謙

72
73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
74 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